

*本市議員使用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分局錄影監視系統影像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名 姓 名	(本市議員姓名)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代理人姓名	(無委託代理人則免填)	身分證字號	(無委託代理人則免填)
戶籍地址	(無委託代理人則免填)	聯絡電話	(無委託代理人則免填)
聯絡地址	(無委託代理人則免填)	與申請人關係	(無委託代理人則免填)
申請事由			
攝影機編號	閱覽或複製時段	攝影機地址	影像需求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申請人應遵守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、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，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攝錄影像資料，不得再複製、翻拍或其他處理、利用。申請閱覽影像資料者，應負保密責任；申請複製影像資料者，於使用完畢後，應立即銷毀。如洩漏影像資料侵害隱私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行為，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			申請人(或代理人) 同意後簽名或蓋章
受理人員 與單位主管	業務單位	審核	主官批示

說明：

- 一、受託代理人，應敘明與申請人之關係並出具委任書。
- 二、本表未盡事宜者，依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」辦理。